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李維芹
電話：(02)23165430
傳真：(02)23700426
電子信箱：chinlee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31200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3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申請須知1份，申請時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同年3月13日止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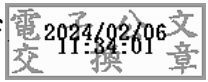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地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活動，徵集青年提出符合永續、公益、共好之地方創生內涵之實驗性或創新性計畫構想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(詳附件)上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kyGK9>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，詳見本計畫網路專頁(<https://twimproj.ndc.gov.tw>)或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(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index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、北區輔導中心、中區輔導中



心、南區輔導中心、東區輔導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